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6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72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604,175.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24.53 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 44,972,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748,9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93,396,226.42 元，其中，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1,994,33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401,886.79 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已注销	2021-1-19	55,142,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正常	2021-1-19	62,699,300.00	145,298.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已注销	2021-1-19	266,907,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已注销	2021-1-19	20,000,000.00	
合计				404,748,900.00	145,298.93

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公司 IPO 首发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报告日，首发募集资金入账已满 5 年，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且剩余资金已永久补流，募集资金账户待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2年6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993144	正常	2022/7/8	143,396,226.42	26,056,25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901994370	正常	2022/7/8	100,000,000.00	4.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899500001173	正常	2022/7/8	250,000,000.00	34,485,242.86
合计				493,396,226.42	60,541,498.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63.9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8.9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6年10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823.22		
募集资金净额：			49,140.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43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9,352.42		
						2024 年：			9,197.14		
						2025 年：			19,259.89		
						2026 年 1-5 月：			5,575.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40,000.00	40,000.00	34,683.03	40,000.00	40,000.00	34,683.03	-5,316.97	2026 年 4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40.19	9,140.19	10,000.00	9,140.19	9,140.19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9,140.19	43,823.22	50,000.00	49,140.19	43,823.22	-5,316.97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已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63.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投资款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5 月		
1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90.70%	注 1	2,413.34	4,111.26	2,476.69	9,001.29	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 5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40,598.8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6,002.0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12%。

注 2：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于 2026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项目投产时间未满一年，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产能的释放将根据销售订单、客户认证等情况进行逐步推进和实现。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产生的效益无法具体量化计算。本项目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